

股票简称:梅雁水电 证券编号:600868 编号:临 2007-026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在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2.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目前存在数额较大的应收款项,公司已制订了应收款项尽快清收的计划;

3.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

二、公司的治理概况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1994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之初,公司是以建筑业为主业的综合类上市公司。上市以后,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的功能,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水电能源项目。经过近13年的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发展成为目前以水电能源为主导产业、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较为大型的上市公司。目前公司总资产约80亿元,其中中投发电水电50亿元,建成水电装机容量约50万KW(包括:广西花水电23万KW;广西桂柳水电9万KW;广西顶水电8万KW;梅县西竹水电3.4万KW;梅县三龙水电2.4万KW;梅县内竹水电2万KW;丰顺梅丰水电2万KW;梅县坝头水电1.8万KW),是目前广东省最大的水电类民营上市公司。公司已建成发电的水电装机容量,位居国内上市公司前列。公司通过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水电产业结构成功转型的上市公司之一。

本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回报。本公司相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维持及提高股东价值和投资者信心至关重要。本公司自上市以来,致力于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制约、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机制。

(一)公司治理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是公司的基本大法,是公司治理章程的核心和基础。本公司在上市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一系列法规,先后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多次修订。2006年,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再次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修订,以公司章程为中心,本公司逐步完善了有关的议事规则,实施细则等十几项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清晰界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边界,对有关的程序性规则做了详细规定。这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一个结构完整、行之有效的公司治理规章制度体系,成为本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工作指南。

(二)股东和股东大会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资本15.6%的股份。本公司具有充分的自主经营能力,和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其所属企业,以及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及财务方面实行“五分开”,严格保持独立性,没有发生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董事会与股东持续保持沟通,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了和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积极听取股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所有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为促进有效沟通,公司亦设有网站,载有公司业务发展和运作的信息及最新资讯,财务、公司治理等资料。

(三)董事

董事会各有效运作和科学决策,是良好公司治理的核心。本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为本公司董事会带来了广泛的业务及财务专长、经验,保持了董事会内应有的独立元素,能够有效地作出独立判断。

每名董事均了解其作为本公司董事的职责,并付出了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职务,各董事的会议出席率均达到90%以上。本公司各董事均获得培训及任职须知,以确保他们对公司的工作及业务有适当的理解,确保他们了解上交所的上市规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本公司还注重对董事的持续培训。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每个委员会有3-5名成员。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通过加强对专业问题的研究,提高了一系列重要问题的研究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效提高了本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运作效率。

(四)监事和监事会

本公司监事会现有成员5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有效监督。监事会通过定期召开会议、审阅上报的各类文件,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进行调研考察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活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五)内部控制

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旨在协助公司有效和高效地运作,确保财务报告的可信性,遵守法律和规则,识别和处理潜在的风险。本公司已制定了规章,规定了内部审计的流程和范围。

(六)激励约束机制

本公司广泛借鉴了国内外先进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和激励机制,正逐步构建一个多层次、多角度、物质激励与非物质激励、近期激励与中远期激励、正向激励与负向激励约束相结合的员工激励机制,并注重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福利保障和教育培训,积极维护员工权益,提供发展机会和富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七)信息披露管理

上市以后,信息披露工作成为本公司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和应切实履行的义务。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此均给予了高度重视。本公司制订了《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指定董事会秘书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务,在重大决策过程中,从信息披露的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的相关制度和工作流程,本公司建立了重大信息汇集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相关工作流程,为更好地履行好信息披露职责奠定了基础。

上市以来,本公司坚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了所有股东享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不断提高透明度,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稳健运行和自律管理。

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上市以来,公司及时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定期财务业绩情况、再融资、股权分置改革、资产收购等重大事项,以及应披露的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没有出现定期报告披露推迟的情况。

除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外,本公司注重从投资者的角度,主动、及时地披露一些为投资者所关心的经营数据和信息,以及可能对公司发展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经营信息,比较充分地保证了债权人 and 投资者的知情权,加强了社会监督和公司自律。

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最基本的制度,是上市公司法定的义务。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还需要不断根据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最新法规和有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切实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八)投资者关系管理

本公司非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不断完善与投资者的沟通机制,注重加强与投资者的双向沟通。本公司开通了投资者电话专线、专用电子邮箱,认真接待各种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同时,董事会办公室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建立了直接、及时的联络,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电话传真等多种渠道,及时、准确地回答了投资者的咨询,提高了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并分析关于本公司的分析报告,及时反馈给公司的意见,使管理层了解投资者关心的焦点问题。这些对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投资者权益,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起到了积极作用。通过大量细致、有效的工作,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获得了持续提升。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治理的完善和提高是一个持续的过程,永无止境。伴随着本公司发展的步伐,对公司治理的要求也在不断提高和细化,不仅要在形式上满足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还要不断提高公司治理的实质运作水平,做到“形神兼备”为公司的健康发展提供一良好的制度保障。虽然本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构建了公司治理的框架,实际运作也基本符合监管要求,但本公司清醒地认识到,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经验还不丰富,制度还不完善,有些工作是刚刚开展,还需要进一步积极地探索和尝试,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一)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高决策效率。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4个专门委员会,在公司《章程》中也明确了每个专门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但我们感到还应该更加细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政策上应允许授予一定的决策权限,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为科学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二)加快清收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5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3亿元,合计应收款项9.58亿元,大部分为历史遗留的应收账款。为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债权人及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达成如下重组原则:先由欠款单位以其土地、店铺资产及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梅县新县城800亩工业地等资产作价置换(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同意将其拥有的梅县白渡银矿评估作价置换(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如上述措施仍无法全部归还本公司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其承担偿还不足部分。

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高新技术产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的态势,公司董事会将被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和政策,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完善监事会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

本公司监事会需要对离任高管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规范,使其切实可行行之有效。

1.进一步细化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整改责任人为董事长杨雄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6月17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制订应收款项的清收方案,整改责任人为总经理杨钦坎。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合计10.31亿元,其中,2.06亿元为各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应收款项,可以逐月滚动收回,包括7157万元是水电电费收入,已于次月初收回;2000万元为收购广东粤电集团股权预付款,合同2007年底可收回;其他8.25亿元为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清收的初步方案,即(1)先由欠款单位以土地、店铺及梅雁实业提供的梅县新县城800亩工业地等资产作价置换应收款项;(2)梅雁实业承诺:将其拥有的白渡银矿评估作价置换上述的应收款项。(3)如上述措施无法全部归还本公司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其承担偿还不足部分。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约1.9亿元。2007年下半年,公司预计仍可收回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约3亿元,剩余5.25亿元,按照上述的债务重组原则,预计将在2008—2009年可全部收回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

3.监事会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整改责任人为监事会主席方文胜,完成时间为10月底。

四、有的规范治理基本遵循了目前的各项规范治理文件制度,并加以实施。公司注重职工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工会主席唐国平每月召开的经营层管理会议。

在来未工作中,公司将借鉴和学习优秀治理公司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清收本公司应收款项(含控股子公司)实施情况的说明

2007年7月,本公司控股的广东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东方公司将其所有的梅州市江湾客都新村陶院居第22栋至27栋、第29栋等7栋房屋的所有权过户给东方公司,评估作价每平方米4910元人民币,总计作价为782324.2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清偿东方公司欠梅雁建筑工程工程款82324.24万元,同时本公司减少与梅雁建筑的内部往来款项782324.24万元。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但我们感到还应该更加细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政策上应允许授予一定的决策权限,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为科学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二)加快清收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5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3亿元,合计应收款项9.58亿元,大部分为历史遗留的应收账款。为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债权人及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达成如下重组原则:先由欠款单位以其土地、店铺资产及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梅县新县城800亩工业地等资产作价置换(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同意将其拥有的梅县白渡银矿评估作价置换(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如上述措施仍无法全部归还本公司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其承担偿还不足部分。

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高新技术产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的态势,公司董事会将被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和政策,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完善监事会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

本公司监事会需要对离任高管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规范,使其切实可行行之有效。

1.进一步细化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整改责任人为董事长杨雄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6月17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制订应收款项的清收方案,整改责任人为总经理杨钦坎。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合计10.31亿元,其中,2.06亿元为各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应收款项,可以逐月滚动收回,包括7157万元是水电电费收入,已于次月初收回;2000万元为收购广东粤电集团股权预付款,合同2007年底可收回;其他8.25亿元为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清收的初步方案,即(1)先由欠款单位以土地、店铺及梅雁实业提供的梅县新县城800亩工业地等资产作价置换应收款项;(2)梅雁实业承诺:将其拥有的白渡银矿评估作价置换上述的应收款项。(3)如上述措施无法全部归还本公司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其承担偿还不足部分。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约1.9亿元。2007年下半年,公司预计仍可收回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约3亿元,剩余5.25亿元,按照上述的债务重组原则,预计将在2008—2009年可全部收回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

3.监事会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整改责任人为监事会主席方文胜,完成时间为10月底。

四、有的规范治理基本遵循了目前的各项规范治理文件制度,并加以实施。公司注重职工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工会主席唐国平每月召开的经营层管理会议。

在来未工作中,公司将借鉴和学习优秀治理公司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清收本公司应收款项(含控股子公司)实施情况的说明

2007年7月,本公司控股的广东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东方公司将其所有的梅州市江湾客都新村陶院居第22栋至27栋、第29栋等7栋房屋的所有权过户给东方公司,评估作价每平方米4910元人民币,总计作价为782324.2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清偿东方公司欠梅雁建筑工程工程款82324.24万元,同时本公司减少与梅雁建筑的内部往来款项782324.24万元。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但我们感到还应该更加细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政策上应允许授予一定的决策权限,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为科学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二)加快清收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5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3亿元,合计应收款项9.58亿元,大部分为历史遗留的应收账款。为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债权人及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达成如下重组原则:先由欠款单位以其土地、店铺资产及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梅县新县城800亩工业地等资产作价置换(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同意将其拥有的梅县白渡银矿评估作价置换(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如上述措施仍无法全部归还本公司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其承担偿还不足部分。

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高新技术产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的态势,公司董事会将被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和政策,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完善监事会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

本公司监事会需要对离任高管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规范,使其切实可行行之有效。

1.进一步细化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整改责任人为董事长杨雄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6月17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制订应收款项的清收方案,整改责任人为总经理杨钦坎。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合计10.31亿元,其中,2.06亿元为各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应收款项,可以逐月滚动收回,包括7157万元是水电电费收入,已于次月初收回;2000万元为收购广东粤电集团股权预付款,合同2007年底可收回;其他8.25亿元为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清收的初步方案,即(1)先由欠款单位以土地、店铺及梅雁实业提供的梅县新县城800亩工业地等资产作价置换应收款项;(2)梅雁实业承诺:将其拥有的白渡银矿评估作价置换上述的应收款项。(3)如上述措施无法全部归还本公司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其承担偿还不足部分。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约1.9亿元。2007年下半年,公司预计仍可收回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约3亿元,剩余5.25亿元,按照上述的债务重组原则,预计将在2008—2009年可全部收回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

3.监事会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整改责任人为监事会主席方文胜,完成时间为10月底。

四、有的规范治理基本遵循了目前的各项规范治理文件制度,并加以实施。公司注重职工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工会主席唐国平每月召开的经营层管理会议。

在来未工作中,公司将借鉴和学习优秀治理公司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清收本公司应收款项(含控股子公司)实施情况的说明

2007年7月,本公司控股的广东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东方公司将其所有的梅州市江湾客都新村陶院居第22栋至27栋、第29栋等7栋房屋的所有权过户给东方公司,评估作价每平方米4910元人民币,总计作价为782324.2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清偿东方公司欠梅雁建筑工程工程款82324.24万元,同时本公司减少与梅雁建筑的内部往来款项782324.24万元。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但我们感到还应该更加细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政策上应允许授予一定的决策权限,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为科学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二)加快清收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5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3亿元,合计应收款项9.58亿元,大部分为历史遗留的应收账款。为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债权人及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达成如下重组原则:先由欠款单位以其土地、店铺资产及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梅县新县城800亩工业地等资产作价置换(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同意将其拥有的梅县白渡银矿评估作价置换(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如上述措施仍无法全部归还本公司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其承担偿还不足部分。

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高新技术产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的态势,公司董事会将被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和政策,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完善监事会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

本公司监事会需要对离任高管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规范,使其切实可行行之有效。

1.进一步细化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整改责任人为董事长杨雄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6月17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制订应收款项的清收方案,整改责任人为总经理杨钦坎。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合计10.31亿元,其中,2.06亿元为各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应收款项,可以逐月滚动收回,包括7157万元是水电电费收入,已于次月初收回;2000万元为收购广东粤电集团股权预付款,合同2007年底可收回;其他8.25亿元为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清收的初步方案,即(1)先由欠款单位以土地、店铺及梅雁实业提供的梅县新县城800亩工业地等资产作价置换应收款项;(2)梅雁实业承诺:将其拥有的白渡银矿评估作价置换上述的应收款项。(3)如上述措施无法全部归还本公司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其承担偿还不足部分。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约1.9亿元。2007年下半年,公司预计仍可收回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约3亿元,剩余5.25亿元,按照上述的债务重组原则,预计将在2008—2009年可全部收回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

3.监事会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整改责任人为监事会主席方文胜,完成时间为10月底。

四、有的规范治理基本遵循了目前的各项规范治理文件制度,并加以实施。公司注重职工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工会主席唐国平每月召开的经营层管理会议。

在来未工作中,公司将借鉴和学习优秀治理公司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清收本公司应收款项(含控股子公司)实施情况的说明

2007年7月,本公司控股的广东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东方公司将其所有的梅州市江湾客都新村陶院居第22栋至27栋、第29栋等7栋房屋的所有权过户给东方公司,评估作价每平方米4910元人民币,总计作价为782324.2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清偿东方公司欠梅雁建筑工程工程款82324.24万元,同时本公司减少与梅雁建筑的内部往来款项782324.24万元。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但我们感到还应该更加细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政策上应允许授予一定的决策权限,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为科学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二)加快清收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5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3亿元,合计应收款项9.58亿元,大部分为历史遗留的应收账款。为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债权人及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达成如下重组原则:先由欠款单位以其土地、店铺资产及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梅县新县城800亩工业地等资产作价置换(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同意将其拥有的梅县白渡银矿评估作价置换(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如上述措施仍无法全部归还本公司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其承担偿还不足部分。

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高新技术产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的态势,公司董事会将被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和政策,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完善监事会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

本公司监事会需要对离任高管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规范,使其切实可行行之有效。

1.进一步细化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整改责任人为董事长杨雄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6月17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制订应收款项的清收方案,整改责任人为总经理杨钦坎。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合计10.31亿元,其中,2.06亿元为各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应收款项,可以逐月滚动收回,包括7157万元是水电电费收入,已于次月初收回;2000万元为收购广东粤电集团股权预付款,合同2007年底可收回;其他8.25亿元为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清收的初步方案,即(1)先由欠款单位以土地、店铺及梅雁实业提供的梅县新县城800亩工业地等资产作价置换应收款项;(2)梅雁实业承诺:将其拥有的白渡银矿评估作价置换上述的应收款项。(3)如上述措施无法全部归还本公司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其承担偿还不足部分。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约1.9亿元。2007年下半年,公司预计仍可收回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约3亿元,剩余5.25亿元,按照上述的债务重组原则,预计将在2008—2009年可全部收回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

3.监事会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整改责任人为监事会主席方文胜,完成时间为10月底。

四、有的规范治理基本遵循了目前的各项规范治理文件制度,并加以实施。公司注重职工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工会主席唐国平每月召开的经营层管理会议。

在来未工作中,公司将借鉴和学习优秀治理公司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关于清收本公司应收款项(含控股子公司)实施情况的说明

2007年7月,本公司控股的广东梅县梅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梅县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合同》,东方公司将其所有的梅州市江湾客都新村陶院居第22栋至27栋、第29栋等7栋房屋的所有权过户给东方公司,评估作价每平方米4910元人民币,总计作价为782324.24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清偿东方公司欠梅雁建筑工程工程款82324.24万元,同时本公司减少与梅雁建筑的内部往来款项782324.24万元。

委员会的职责权限,但我们感到还应该更加细化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政策上应允许授予一定的决策权限,加大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力度,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提供更为科学的决策依据,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二)加快清收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应收账款余额为2.15亿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为2.43亿元,合计应收款项9.58亿元,大部分为历史遗留的应收账款。为切实保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经与相关债权人及控股股东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协商,达成如下重组原则:先由欠款单位以其土地、店铺资产及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梅县新县城800亩工业地等资产作价置换(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同意将其拥有的梅县白渡银矿评估作价置换(归还)上述应收款项,如上述措施仍无法全部归还本公司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其承担偿还不足部分。

完善的长期激励机制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回报;有利于在日益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针对高新技术产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的态势,公司董事会将被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动态评估目前的薪酬体系和政策,建立更为完善的激励约束机制。

(四)完善监事会和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

本公司监事会需要对离任高管人员的离任审计工作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规范,使其切实可行行之有效。

1.进一步细化明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边界,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整改责任人为董事长杨雄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7年6月17日召开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通过了《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制订应收款项的清收方案,整改责任人为总经理杨钦坎。截止2007年6月30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应收款项合计10.31亿元,其中,2.06亿元为各公司日常经营形成的应收款项,可以逐月滚动收回,包括7157万元是水电电费收入,已于次月初收回;2000万元为收购广东粤电集团股权预付款,合同2007年底可收回;其他8.25亿元为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清收的初步方案,即(1)先由欠款单位以土地、店铺及梅雁实业提供的梅县新县城800亩工业地等资产作价置换应收款项;(2)梅雁实业承诺:将其拥有的白渡银矿评估作价置换上述的应收款项。(3)如上述措施无法全部归还本公司应收款项,广东梅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同意由其承担偿还不足部分。

对公司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约1.9亿元。2007年下半年,公司预计仍可收回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约3亿元,剩余5.25亿元,按照上述的债务重组原则,预计将在2008—2009年可全部收回历史遗留的应收款项工程款项。

3.监事会完善对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的办法。整改责任人为监事会主席方文胜,完成时间为10月底。

四、有的规范治理基本遵循了目前的各项规范治理文件制度,并加以实施。公司注重职工与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促进公司的稳定发展,工会主席唐国平每月召开的经营层管理会议。

在来未工作中,公司将借鉴和学习优秀治理公司的先进经验,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证券代码:600864 股票简称:岁宝热电 编号:临 2007-034

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置换中尚未完成资产过户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2006年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其附件。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意见》(证监公司字[2006]43号)审核同意后,于2006年4月27日召开了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因该重大资产置换方案涉及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102号文批复,同意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于2006年6月15日同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结果同时生效。具体事项公告已刊登在2006年2月9日、2006年3月16日、2006年3月27日、2006年4月28日、2006年6月6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转增3股,即每股转增0.3股
- 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2日
- 除权日:2007年9月13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9月14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经2007年8月30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8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根据辽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辽天会证审字[2007]1116号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6月30日公司资本公积383,350,343.98元,公司以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总股本262,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262,000,000股增至340,60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由383,350,343.98元减至304,750,343.98元。

三、转增股本实施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07年9月12日
- 2.除权日:2007年9月13日
- 3.转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7年9月14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9月12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转增股本实施方法

本次转增股份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按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入账。每位股东按转股比例实际持股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大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股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份	本次变动后	股份比例
有限流通股	134,330,000	40,269,000	174,629,000	51.27%
无限流通股	127,670,000	38,300,000	165,970,000	48.73%
股份合计	262,000,000	78,600,000	340,600,000	100%

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新股总数摊薄计算的2007年半年度每股收益为0.20元。

八、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5巷1号

咨询电话:024-23229022-368、358

传真:024-23229139

邮政编码:110006